

证券代码：300702

证券简称：天宇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5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并于2023年7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和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。

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失效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，如公司未来有新的再融资计划，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